

以下由外員《中 收居民身 明》 帆

(No.) : 第

收到申 表日期		核日期	
核意			
人 (字)		部 人 (字)	

表 明

一、 表事 中所 符合中 人民共和 有 收法律及中 人民共和 政府 外 的避免 重征 定 定的居民 件是指

(一) 申 人 的 根据《中 人民共和 人所得 法》有 定 由于在中 境 有住所或无住所但在中 境 居住 一年 而就其 中 境 和境外取得的所得 在中 人所得 的人 其中 有住所的人 是指因 籍 家庭 利益 系而在中 境 性居住的 人 无住所但在中 境 居住 一年的人 是指符合《中 人民共和 人所得 法》施 例第三 定的人

上述无住所但在中 境 居住 一年的人在中 居民身 , 同 提交其在中 境 停留 的相 明材料

(二) 申 人 的 根据《中 人民共和 企 所得 法》有 定 依法在中 境 成立或 管理机 在中 境 的企

二、 表事 中的完 情 是指申 年度在中 境 已交 的情 , 附完 明 印件。如在中 境 未交 , 以 面形式 明理由

三、 人享受《 地和香港特 行政 于 所得避免 重征 和防止 漏 的安排》或《 地和澳 特 行政 于 所得避免 重征 和防止 漏 的安排》 需 具居民身 明的按此表 理

四、 申 表原件由提供 明的帆 明 印件 保存